

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公告

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支付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 京资 01（代码 122733）、11 京资 02（代码 122734）

3、发行主体：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发行期限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品种一）和 10 年期（品种二）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发行规模共 100 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根据招标结果，5 年期（品种一）的票面年利率为 5.00%，10 年期（品种二）的票面年利率为 5.40%。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年度 5 年期（品种一）的票面年利率为 5.00%，10 年期（品种二）的票面年利率为 5.4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2 年 12 月 26 日。

三、 付息办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四、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联系人:辛涛

联系电话:010-66290055

传真:010-6629059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8 层
805 室

邮政编码:100033

-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30658

传真：010-6518523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